

## 首都机场集团教育科研基地-A4 科研楼项目招商公告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委托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对其首都机场集团教育科研基地—A4 科研楼租赁招商项目进行公开招商，现邀请合格申请人参加该项目。

1、项目名称：首都机场集团教育科研基地—A4 科研楼租赁招商项目

2、招商人及项目简介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是一家以机场业为核心的跨地域的大型中央管理的国有法人独资公司。管理着北京、天津、河北、江西、吉林、黑龙江等 6 个省市 34 个干支机场，形成了机场运营，机场保障，机场商业，临空生态 4 个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首都机场集团教育科研基地，定位为“产学研用”综合性培训基地，致力于打造创新发展的策源地和动力源。作为首都机场集团各层级、各领域内外部合作培训基地，服务于首都机场集团人才培养和创新发展，是首都机场集团打造世界一流机场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招商的 A4 科研楼，原设计主要用于科技创新的研究和成果转化，建筑

面积 11761 m<sup>2</sup>，共三层，公共区为精装修交付，功能区简装交付。本项目招商意向经营业态主要为办公楼宇、产业园区、展览展示、科技研发、教育培训、科技场馆等。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人”）作为首都机场集团直属二级单位，战略定位于机场酒店资产管理及航旅资源运营的专业化公司，主要负责管理首都机场集团航旅资源业务及机场酒店资产。首都机场集团已明确将教育科研基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相关资产租赁给招商人，本项目招商人开展对外公开招商，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经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激活教育科研基地园区资产，为园区持续运营创造价值。

### 3、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租赁期为 5+5 年，免租期不超过 6 个月。

### 4、招商方式及原则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商方式选择承租人。招商人将租赁范围内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特定资产以整体租赁的形式对外公开招商，由承租人与招商人签订租赁合同，招商过程中将严格按下述原则执行：

(1) 无差别待遇。招商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商工作规范有序。招商人不向任何参与招商方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 禁止串通。每一个参与招商方应保证其申请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参与招商方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 禁止行贿。如果参与招商方对招商人或招商实施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

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参与招商方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5、合格申请人主体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权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合法企业。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参加本次招商活动前3年内（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信用中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与招商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中（如有），未出现过成交后弃标、因恶意违约（包括恶意欠缴租金、违法经营、破坏建筑物主体结构等）被招商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提前解约（行使约定解除权或协商一致解除合同除外）的行为，未因经营行为给招商人及其关联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资金实力：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资信水平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本项目投资经营必须的资金或可靠的资金来源。

## 6、招商报名时间及方式

### (1) 报名及获取招商文件时间

本项目报名及获取招商文件时间为：本招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12月12日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2) 报名费用及支付方式



每份招商文件人民币 500 元，均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供。

报名指定账户：

开 户 名：【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账 号：【0200300019100010964】

在转账凭证中“用途”一栏注明“首都机场集团教育科研基地—A4 科研楼  
租赁招商项目报名费”字样。

### (3) 报名方式及所需资料

申请人须登录“CAH 机场招商”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在线下载招商文件。

申请人通过“CAH 机场招商”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报名时，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受托人身份证明（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简介、购买文件网银付款电子回单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发票信息。

注：报名费交款到账时间不得晚于 12 月 12 日 17:00(以招商人银行回单时间为准)。

### 7、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在评审当天由评审委员会对参与招商方进行资格审查。

### 8、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 9 号中国服务大厦 C 区（详细地



点将另行通知)

递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00-10:00（北京时间），非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申请将被拒绝。

## 9、招标公告发布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ah.com.cn)“通知公告”版块、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首都机场集团社会化招商办  
微信公众号、CAH 机场招商微信服务号、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 等平台。参与招商方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  
招商人概不负责。未经招商人同意其他媒体不得转载本项目招商公告。

## 10、招商人及招商实施机构联系方式

招商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实施机构：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 9 号中国服务大厦

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010-64557242

苗女士           电 话：010-84166796       邮箱：miaoy@cahs.com.cn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010510066671